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的规定，审阅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1. 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之间没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符合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协议规定。
2. 公司没有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其他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3.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

独立董事：

洪小
李华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